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內幕消息**  
**一位主要股東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2023年3月8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告知，益明已向熊少明先生(「熊先生」)出售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益明亦已向另一位投資者(「該投資者」)出售1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統稱為「該等出售事項」)。

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黎子明先生(「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熊先生及該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後，黎先生及益明所持股份總數由161,58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21%）減少至141,58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22%），並仍為主要股東。而熊先生及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由52,712,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增加至62,712,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先生被視為於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黎先生認為該等出售事項能夠引入資源型策略投資者及財務投資者，以優化股東結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